

※※※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

應 考 須 知

※※※

考 選 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應於網路報名，第一試筆試錄取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第二試口試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 口試地點：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



- (三) 經 111 年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報名第二試口試仍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含當日）繳費，無須再次繳交報名表件、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第二試口試。

三、應繳報名費

1. 新臺幣 800 元。
2. 繳款截止日：111 年 5 月 10 日。
3.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4. 繳款方式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相關說明」。

繳交報名費相關說明

1. 繳款方式

- (1)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2) 免持單超商繳款
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或 OK 超商繳款。
 - (3)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
 - (4)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
 -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a、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b、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6) 透過匯款單繳款
 - a、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b、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7)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貳、口試

一、口試方式

- (一)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時間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應依第二試口試通知書所載之梯次及時間、地點報到。

二、口試日期

- (一) 111年5月28日（星期六）：外語導遊人員（選考英語）類科。
- (二) 111年5月29日（星期日）：外語導遊人員（選考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等類科。

三、口試日程表

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入場應備表件

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第二試口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

(一) 第二試口試通知書

第二試口試通知書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1年5月20日至6月2日，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A4紙張列印，並攜帶應考。所攜帶應試之口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空白A4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

(三) 身分證件

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證件。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口試試場分配

預定於111年5月27日及5月28日，在國家考場公布。如需預先查詢口試試場，可於111年5月20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六、應試相關事宜

- (一)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二)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主題專區](#) / [試政試務](#) / [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參閱。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報名後至榜示前，應考人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三、及格標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

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

(一) 榜示日期

預定於111年6月6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 考試成績通知

一律由應考人自行列印，榜示日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項下查詢，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請於口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查詢。另整理本考試「[常見Q & A](#)」，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5、3935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四、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五、考試院及格證書：
 -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 六、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11041](#)」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

[口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2.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4. [外語口試規則](#)
5. [試場規則](#)
6.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8. [常見Q & A](#)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日程表

日期		5 月 28 日 (星期六)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9:20
		考試	9:30 ∩ 口試結束
201	外語導遊人員 (英語)	外語口試	
附 註	<p>一、外語導遊人員 (英語) 口試定於 111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六)，自上午 9 時 30 分起在考選部國家考場舉行，至每一試場排定最後一位應考人結束為止。</p> <p>二、每一試場分為 5 梯次報到；分別為 9 時 10 分、10 時 05 分、10 時 55 分、12 時 30 分及 13 時 25 分。應考人報到梯次及時間詳如第二試口試通知書。</p> <p>三、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時間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p> <p>四、應考人應試時，請攜帶第二試口試通知書及身分證件先至所屬報到處等候監場人員點名及依序通知應試。</p>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日程表

日期	5 月 29 日 (星期日)	
類科 及編號	預備	9:20
	考試	9:30 ∫ 考試結束
202	外語導遊人員 (日語)	外語口試
203	外語導遊人員 (法語)	
204	外語導遊人員 (德語)	
205	外語導遊人員 (西班牙語)	
206	外語導遊人員 (韓語)	
207	外語導遊人員 (泰語)	
208	外語導遊人員 (阿拉伯語)	
209	外語導遊人員 (俄語)	
210	外語導遊人員 (義大利語)	
211	外語導遊人員 (越南語)	
212	外語導遊人員 (印尼語)	
213	外語導遊人員 (馬來語)	
214	外語導遊人員 (土耳其語)	
附註	<p>一、外語導遊人員 (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 口試定於 111 年 5 月 29 日 (星期日)，自上午 9 時 30 分起在考選部國家考場舉行，至每一試場排定最後一位應考人結束為止。</p> <p>二、每一試場分為 6 梯次報到；分別為 9 時 10 分、10 時 05 分、10 時 55 分、12 時 30 分、13 時 25 分及 14 時 20 分。應考人報到梯次及時間詳如第二試口試通知書。</p> <p>三、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時間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p> <p>四、應考人應試時，請攜帶第二試口試通知書及身分證件先至所屬報到處等候監場人員點名及依序通知應試。</p>	